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會勘通知單

受文者：水利養護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養字第1090034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會勘事由：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場址用地會勘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會勘地點：觀音區榮工橋上游左岸

主持人：水利養護工程科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余美英03-3033688~3361

出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列席者：觀音區草漯里辦公處、觀音區樹林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備註：本次會勘用地係隸屬貴署所有，為中壢所忠孝段地號  
564、859、860、880、862，敬請派員與會。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0958894175

058894175

梁R

堆置廢棄物



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 會勘案由：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場址用地會勘
- 二、 會勘時間：109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- 三、 會勘地點：觀音區榮工橋上游左岸
- 四、 主持人：水利養護工程科 陳文龍
- 五、 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出席單位	職稱	出席人員	備註
1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		
2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約僱人員	李惠琦 鍾廣賢	
3	草漯里辦公處	里長	呂坤遠	0932299 866
4	樹林里辦公處	里長	吳進昌	
5	水利養護工程科	科長	陳文龍	
6			符瑞珍	
7			徐美英	
8				



#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

- 一、 會勘案由：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場址用地會勘
- 二、 會勘時間：109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- 三、 會勘地點：觀音區榮工橋上游左岸
- 四、 主持人：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 
記錄人：余美英
- 五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- 六、 會勘結論：
  1. 請國有財產署代為貼排除佔用公告，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負責占用之排除。
  2. 委請呂里長坤遠代為居中與占用人協調溝通。

